

临淄区科技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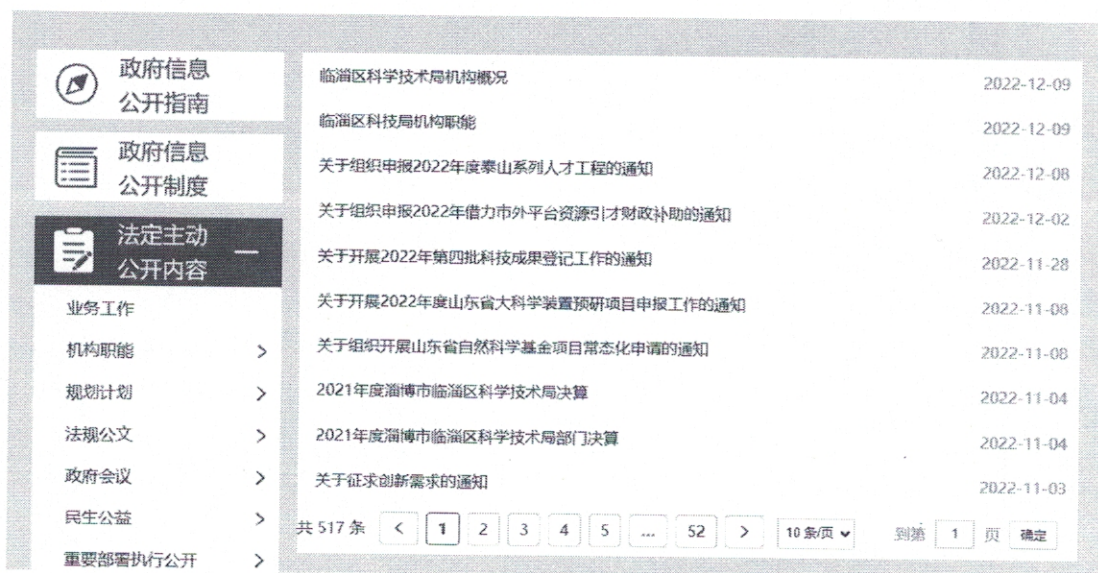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淄区科学技术局联系。（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科技局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7211580 邮箱：lzqkjbggs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临淄区科技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精神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，通过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、完善各项制度、开展学习宣传、加强政务公开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机制，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专题安排部署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，制定了《临淄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政务公开事项、内容规范、公开时限等要素，压实各科室公开责任。截至 2022 年底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，其中业务工作 59

条、机构职能 3 条、规划计划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府会议 9 条、民生公益 2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5 条、财政信息 6 条、其他 34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1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。（以下为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截图。）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健全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切实畅通申请渠道，方便群众申请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本单位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局机关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按要求更新完善了《临淄区科技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等信息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，健全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批、后发布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管理，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在健全制度、

完善内部监督考核的同时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全力做好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持续做好内容更新维护，通过建章立制、强化管理、升级改造、专人专管等举措，确保各栏目板块信息公开及时、精准、全面，切实提升公开质效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，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，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可靠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还需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
2. 政府网站上栏目不够完善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

1.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、回应关切和应对媒体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。

2. 积极借鉴其他兄弟单位先进建设经验，查漏补缺，将各栏目分解到对应科室负责，按照要求完善和细化我局门户网站相关模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区科技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办复率100%；承办政协提案2件，办复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建立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点面结合，畅通公开渠道。为促进政务公开向宽领域、深层次发展，临淄区科技局采用新媒体公开和网上公开相结合的方式。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网络信息公开主阵地，及时更新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等信息；以“科技临淄”微信公众号为主要新媒体平台，内容涵盖政策宣讲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优质科技企业和科创园区宣传等；以传统纸媒及其他网络新媒体为补充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及影响力。